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职工代表大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于2018年4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主席团成员何淼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职工代表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会议选举蒋爱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附后），蒋爱东先生将与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四届监事会，任期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事业伙伴计划（第2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会议认为：本次事业伙伴计划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基本原则，公司董事会在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前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征求了员工的意见。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事业伙伴计划计划（第2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和《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事业伙伴计划（第2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事业伙伴计划的情形；本次事业伙伴计划能够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传承公司文化、发展骨干员工群体，对于改善公司既

有经营管理架构、提升经营决策效率，具有重要意义。同意实施事业伙伴计划（第2期员工持股计划）。

特此公告。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八日

附：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蒋爱东先生：1968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程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2005年进入公司，历任公司发展部副主任、行政部总经理、发展部高级投资经理。现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子公司英诺伟霆（北京）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